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06號

原告 黃竣暉

訴訟代理人 張庭禎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東

訴訟代理人 羅詩婷律師

吳紹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業務兼送貨，工作內容為開發客戶、帳款收支等。兩造約定工資結構由基本工資、業績獎金及達標獎金組成。其中業績獎金按月「銷售淨額」之1%計算；於110年11月起至111年3月止，未達新臺幣（下同）15,000元，給付15,000元；另於113年1月起至113年6月止，未達20,000元，給付20,000元。而達標獎金達每月「銷售比率」（營業目標）90%至94.99%，領10,000元、95%至99.99%，領20,000元、100%以上，領30,000元。被告自111年1月至113年7月積欠原告業績獎金及達標獎金合計296,640元，計算式如起訴狀附表所示。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6,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原告自110年11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起初擔任外務人員，  
03 工作內容為配送公司貨物、收取貨款，後於112年1月升職為  
04 業務專員，工作內容為維持及開發公司客戶、送貨、收取貨  
05 款。兩造約定薪資結構如下：

06 1.自111年1月起至111年12月止，任外務人員，薪資結構為(1)  
07 基本工資、(2)誤餐費、(3)保底1萬元業績獎金、(4)依工作表  
08 現及營運情況額外發給獎金。

09 2.自112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為業務專員，薪資結構為(1)  
10 基本工資、(2)誤餐費、(3)保底1萬元業績獎金，如業績目標  
11 達標超過100%，保底業績獎金提高為2萬元、(4)依工作表現  
12 及營運情況額外發給獎金、(5)業績目標90%以上達標，取得  
13 「銷貨淨額」四捨五入到萬位數後乘1%之達標獎金。

14 3.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6月止，為業務專員，薪資結構為(1)基  
15 本工資、(2)誤餐費、(3)保底2萬元業績獎金、(4)業績目標90%  
16 以上達標，取得「銷貨淨額」四捨五入到萬位數後乘1%之達  
17 標獎金。

18 4.於113年7月，為業務專員，薪資結構為(1)基本工資、(2)誤餐  
19 費、(3)保底8千元業績獎金、(4)9業績目標0%以上達標，取得  
20 「銷貨淨額」四捨五入到萬位數後乘1%之達標獎金。

21 (二)被告已足額給付原告工資。退步言，原告有侵占公司款69,4  
22 71元，以此作為抵銷抗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3 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4 行。

25 三、兩造協議簡化爭點，不爭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241、256  
26 頁）：

27 (一)原告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

28 (二)被告發給原告111年1月至113年7月之工資如員工薪資條所載  
29 （見本院卷第123至183頁）。

30 (三)如依原告主張之薪資算法，尚有296,640元未給付；如依被  
31 告抗辯之薪資算法，已足額給付。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03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  
04 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  
05 責任；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06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7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08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  
09 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  
10 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  
11 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12 則。

13 (二)原告主張應依原告薪資算法計算其薪資，固提出業績總表、  
14 員工薪資條、嘉義市政府114年5月20日府社勞字第11415552  
15 83號函為證。然查：

16 1.原告所提業績總表、員工薪資條（見本院卷第25至50頁）均  
17 大致係依被告抗辯之計算方式計算工資給付予原告，且自11  
18 0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之受僱期間，均是如此計  
19 算，足認兩造歷來均大致是依被告抗辯之計算方式給付薪  
20 資，而原告每月受領薪資，期間超過3年半未曾異議或為任  
21 何保留，離職後方才提起本訴，原告所提業績總表、員工薪  
22 資條，實屬不利原告之證據。

23 2.嘉義市政府114年5月20日府社勞字第1141555283號函雖載：  
24 被告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及第32條第2項規定等語（見本  
25 院卷第21頁），惟依嘉義市政府114年5月14日府社勞字第11  
26 41554885號裁處書所載：因依被告抗辯之計算方式，計得尚  
27 欠原告8,002元之薪資，故有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應全額  
28 給付薪資之規定；另因原告近2月有加班超時46小時之情  
29 形，故有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2項關於每月加班上限之規定  
30 等情（見本院卷第193至201頁），可知，就工資未全額給付  
31 部分，實係依被告抗辯之工資計算方式，非採原告主張之計

01 算方式，非屬有利原告之證據，而此部分8,002元之金額，  
02 被告業已匯款給付原告，有匯款單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6  
03 5、271頁），是被告已依其抗辯之計算方式足額給付薪資。  
04 至於被告使原告加班超時之違規，與本件薪資計算方式之爭  
05 議無涉，附此說明。

- 06 3.原告另提出與主管施智文之對話錄音及譯文為證（見本院卷  
07 第233至236頁）。惟查，依譯文之內容，施智文稱：「來，  
08 我們先說軒佑好了，假設…因為業績沒有達成7成以下，…  
09 可能扣你2,000~3,000元，所以他實領11,000元…所謂的保  
10 底15,000是業務新進來，…半年內，一定會給你領到15,00  
11 0，…如果你自己努力做的業績，有達成，額外主管會給你  
12 獎金，…半年過後…你做多少領多少…你達成率可能倒扣，  
13 大概在13,000、12,000，是這樣子算的。…落差，因為你之  
14 前保底20,000，不過也是照半年補到足嘛，…你這個月獎金  
15 剩8,000，因為你的獎金1%的話是10,000，你的達成率未滿8  
16 0%連80%都沒有，所以會往後扣阿。」等語（見本院卷第233  
17 至236頁），施智文於上開對話內容中，所謂新進人員保底1  
18 5,000元是以其他員工為例，非指原告為新進人員時之約  
19 定，而明指原告部分為其之前保底20,000元，後來保底8,00  
20 0元，且均是業績目標達標後另有1%之獎金，核與被告抗辯  
21 之計算方式大致相符，與原告所主張之計算方式實屬不同。
- 22 4.證人施智文另到庭證稱：每個員工的薪資結構是不一樣的，  
23 公司有一個保底獎金，另有業績目標90%達標後取得「銷貨  
24 淨額」1%之獎金，上開伊與原告的對話是原告引導伊陳述其  
25 他業務員之獎金結構，但每個員工都不太一樣，上開對話  
26 中，一開始談的是其他員工的獎金算法。之後才有談到原告  
27 的保底獎金。另外每個月領薪水時，伊都會跟員工一一確  
28 認，讓員工了解薪資之計算，也有跟原告確認，約定即如被  
29 告抗辯之計算方式等語（見本院卷第258至264頁），證人施  
30 智文上開證述核與被告歷來核發之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第  
31 123至183頁）及上揭通訊錄音譯文均大致相符，且無違常

01 情，堪信屬實。

02 5.基上，原告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受僱於被  
03 告期間，除上揭少算8,002元部分外，歷來均是依被告抗辯  
04 之方式計算取得薪資，依證人施智文證述，亦有與原告確認  
05 薪資，且證人施智文與原告之對話譯文中，除說明其他員工  
06 之薪資結構部分外，其餘計算方式實與被告抗辯亦大致相  
07 符，均是支持被告所辯之工資計算方式。原告主張之計算方  
08 式，核與上開證據不符，實難憑採，其請求之金額，即屬無  
09 據。原告債權既不存在，則被告所為之抵銷抗辯，本院即毋  
10 庸贅述。

11 四、綜上，原告依其主張之薪資計算方式，請求被告給付296,64  
12 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3 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3 書 記 官 曾 靖 文